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保荐工作报告

保荐机构名称：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晨鸣纸业
保荐代表人姓名：宋双喜	联系电话：010-85130265
保荐代表人姓名：申希强	联系电话：010-85130412

一、保荐工作概述

项目	工作内容
1. 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1) 是否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是
(2) 未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次数	无
2. 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的情况	
(1) 是否督导公司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控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制度）	是
(2) 公司是否有效执行相关规章制度	是
3. 募集资金监督情况	
(1) 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次数	1 次
(2) 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是否与信息披露文件一致	是
4. 公司治理督导情况	
(1) 列席公司股东大会次数	0 次
(2) 列席公司董事会次数	0 次
(3) 列席公司监事会次数	0 次

5.现场检查情况	
(1) 现场检查次数	1 次
(2) 现场检查报告是否按照本所规定报送	是
(3) 现场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	无
6.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1) 发表独立意见次数	0 次
(2) 发表非同意意见所涉问题及结论意见	不适用
7.向本所报告情况（现场检查报告除外）	
(1) 向本所报告的次数	无
(2) 报告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 报告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8. 关注职责的履行情况	
(1) 是否存在需要关注的事项	无
(2) 关注事项的主要内容	无
(3) 关注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无
9.保荐业务工作底稿记录、保管是否合规	是
10.对上市公司培训情况	
(1) 培训次数	1 次
(2) 培训日期	2017 年 2 月 20 日
(3) 培训的主要内容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则要求，对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管理、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行为规范、如何判断及处理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事宜、与担保和资金往来以及募集资金管理与使用相关的规定进行培训。

11.其他需要说明的保荐工作情况	无
------------------	---

二、保荐机构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事项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1.信息披露	无	不适用
2.公司内部制度的建立和执行	无	不适用
3.“三会”运作	无	不适用
4.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	不适用	不适用
5.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	无	不适用
6.关联交易	无	不适用
7.对外担保	无	不适用
8.收购、出售资产	无	不适用
9.其他业务类别重要事项（包括对外投资、风险投资、委托理财、财务资助、套期保值等）	无	不适用
10. 发行人或者其聘请的中介机构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	无	不适用
11.其他（包括经营环境、业务发展、财务状况、管理状况、核心技术等方面的重大变化情况）	无	不适用

三、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	是否履行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p>1. 2008年1月，寿光晨鸣控股有限公司关于瑕疵物业承诺</p> <p>（1）根据公司有关瑕疵物业规范计划，寿光晨鸣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寿光晨鸣控股”）保证并承诺：根据公司的申请，对于公司及其控股公司拥有的在寿光市行政区域内的瑕疵物业，如果公司决定</p>	是	不适用

<p>转让处置该等物业，且无其他买受人，寿光晨鸣控股将参照相关的资产评估结果依法购买受让该等瑕疵物业；（2）在公司依法处置转让该等瑕疵物业之前，如果因瑕疵事项导致公司有任何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赔款及罚款及搬迁成本等），则该等经济损失将由寿光晨鸣控股据实承担；（3）在公司之外埠（暨寿光市行政区域外）的所属子公司的房屋、土地瑕疵物业的规范过程中，因权证不全的瑕疵事项导致该等所属子公司被行政主管部门处以罚款或被责令搬迁，则因此产生该等相关经济损失，经核实后均由寿光晨鸣控股依法据实全部承担。</p>		
<p>2. 2008年5月，寿光晨鸣控股有限公司关于不进行同业竞争承诺</p> <p>（1）寿光晨鸣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寿光晨鸣控股”），无论单独、连同或代表其自身或其他人士或公司，不会及不会促使其联系人（定义见香港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从事或以其他方式参与任何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简称“晨鸣集团”）经营所在的任何国家和地区（或如属任何形式的电子业务，在世界任何地区）进行的业务直接或间接竞争，或有可能与晨鸣集团不时进行的业务存在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包括但不限于独资经营、合资经营或收购、直接或间接持有该等企业的权益或其他形式）；（2）若因业务需要寿光晨鸣控股，无论单独、连同或代表其自身或其他人士或公司，从事与晨鸣集团存在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时或得到任何与晨鸣集团业务有直接或间接的任何商业机会时，寿光晨鸣控股尽力将促使晨鸣集团优先取得该等业务的经营权利或将获得该等商业机会；（3）如寿光晨鸣</p>	<p>是</p>	<p>不适用</p>

<p>控股违反上述承诺，其将对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引起的任何损失作出弥偿。公司有权要求向寿光晨鸣控股以市场价格或成本价格（以价格较低者为准）收购寿光晨鸣控股所持有的与晨鸣集团业务存在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企业或业务；（4）寿光晨鸣控股承诺（不会连同或代表其他人士或公司）会利用其在公司的控股股东（定义见香港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地位损害晨鸣集团及其股东之合法权益。</p>		
<p>3. 2015年7月，寿光晨鸣控股有限公司关于不减持股份的承诺</p> <p>基于对中国经济发展前景和公司未来发展充满信心，共同维护资本市场稳定，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晨鸣控股承诺：未来六个月内不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票。</p>	是	不适用
<p>4. 2016年3月，公司关于填补回报具体措施的承诺</p> <p>考虑到本次优先股发行对普通股股东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保护普通股股东的利益，填补优先股发行可能导致的即期回报减少，公司承诺将采取多项措施保证募集资金有效使用，有效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并提高未来的回报能力。</p>	是	不适用

四、其他事项

报告事项	说明
1. 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	公司聘请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担任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工作的保荐机构，并与中信建投证券签订了《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发行人）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关于山东晨鸣纸业集团

	<p>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保荐与承销协议》，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因再次申请发行证券另行聘请保荐机构的，应当终止与原保荐机构的保荐协议，另行聘请的保荐机构应当完成原保荐机构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因此，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未完成的对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的持续督导工作将由中信建投证券承接。中信建投证券已经委派宋双喜先生和申希强先生负责具体的保荐工作。</p>
2.报告期内中国证监会和本所对保荐机构或者其保荐的公司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情况	无
3.其他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	<p>2016年10月25日、2016年11月8日和2016年11月21日，公司分别披露了与 Arjowiggins HKK2 Ltd 诉讼的进展情况，内容详见公司公告 2016-140、2016-144 和 2016-151。</p>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保荐工作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宋双喜



申希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2月23日

